

公尔来稿

附件一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3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1.4 相关规划解读.....	4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6
第二章 基本情况.....	7
2.1 区位概况.....	7
2.2 资源概况.....	8
2.3 社会经济.....	8
第三章 现状调查.....	9
3.1 村落选址.....	9
3.2 村落格局风貌.....	9
3.3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9
3.4 村域现状用地分析.....	9
3.5 道路交通现状.....	11
3.6 基础设施现状.....	11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11
4.1 评估框架.....	11
4.2 道路与街巷空间.....	12
4.3 民居建筑.....	12
4.4 文物保护单位.....	13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4.6 历史环境要素.....	14

4.7 评估总结.....	15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	16
5.1 保护目标.....	16
5.2 整体风貌.....	16
5.3 保护要素.....	16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16
5.5 名村保护区划.....	17
5.6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19
5.7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20
5.8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22
5.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2
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	23
6.1 规划人口规模.....	23
6.2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23
6.3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24
6.4 乡村振兴引导、产业规划引导.....	24
6.5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25
6.6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26
6.7 公共设施规划.....	27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28
7.1 近期保护整治.....	28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3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1
8.1 保护策略.....	31
8.2 管理机构.....	32

8.3 管理制度.....	32
8.4 日常管理.....	32

公示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层面

从1982年我国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至今已有30年的时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陆续公布了7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至今，我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数量达到799个，其中历史文化名镇共312个和历史文化名村487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已经成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兴起（1982-1994年）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全面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由此开启了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和旧区改造，这对城市文物保护产生了重大的威胁。面对逐渐兴起的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同时受到世界遗产保护领域关于历史环境保护思想的影响，名城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概念逐渐浮出水面。1982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中，首次提出名城这一概念并公布了首批2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标志着我国名城保护制度的创立。同年11月，我国首部《文物保护法》公布，该法首次明确阐述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义，名城正式成为法定保护概念。此后，国务院相关部门又陆续通过一系列文件和法规提出了名城保护的规划措施。1989年颁布《城市规划法》，强调城市规划应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历史文化街区深入保护（1995-2002年）

1994年在国务院颁布第三批国家名城之后，建设部发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明确要求名城保护规划要“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予以重点保护”。此后，以黄山屯溪老街等街区为代表，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实践逐渐深化。1997年，建设部转发《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单体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

名城这一完整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层次”。至此，我国名城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基本成为共识。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全面保护

2003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2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标志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正式进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见》和2007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和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了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2008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标志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已经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

2011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开展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检查工作，是我国自1982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全国范围的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各地的保护工作。

表 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批次	公布年份	名镇数量	名村数量
第一批	2003年	10个	12个
第二批	2005年	34个	24个
第三批	2007年	41个	36个
第四批	2009年	58个	36个
第五批	2010年	38个	61个
第六批	2014年	71个	107个
第七批	2018年	60个	211个

1.1.2 省域层面

（1）文化遗产保护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由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并公布。

（2）乡村振兴的开展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5个工作方案：2018年5月11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5个工作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山东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为我省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1.1.3 村庄情况

永泉村座落在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东南山区最深处的山坳腹地，村域面积180公顷，村庄占地28.6公顷。户籍人口769人，常住人口380人。村集体年收入3780元，主要民族为汉族。这里属于泰山脉系，海拔低点五百米，高点近八百米。

1.2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年）；
-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土地利用规划》。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永泉村村域范围，用地总面积为185.86公顷。边界范围详见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1.3.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其中近期保护规划至2025年，远期保护规划至2035年。

1.4 相关规划解读

1.4.1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该规划为2005年编制，永泉村所在的峨庄乡定位为旅游型城镇，形成以旅游产业为主，以种植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为主，农产品加工为辅的生态农业型城镇。

1.4.2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着力挖掘、开发具有淄川乡村文化内涵和浓郁山区特色的融生态性、参与性、时尚性、娱乐性和前沿性于一体的拳头产品，建设融山水观光、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商务会议、农家风情体验和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元化复合型旅游产品体系，构建淄川乡村旅游的核心竞争力。

规划按照“突出主题、组团发展、点面结合、功能多元、差异化”的布局原则，规划了“四大板块、八大组团”的空间格局。

四大板块：西部生态度假、中部城郊游憩、中南部山水休闲、东南部养生度假。

八大组团：青阳河流域生态养生、卧虎山休闲度假、青云寺宗教文化、摘星山休闲运动、洪山谷休闲度假、近郊游憩、幸福溜养生谷、峨庄艺术休闲小镇。

本次规划的太河镇永泉村位于淄川区的东南部，属于东南部养生度假板块、峨庄艺术休闲小镇组团。

1.4.3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1）镇域空间职能

太河镇镇域空间结构划分为“一心、两轴、三区”。

① 一心

太河中心镇区，包括太河综合区、峨庄旅游服务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太河综合区：充分发挥太河片区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大力发展房地产开发、商业、餐饮、住宿等产业，形成区域性的综合产业中心，带动整体发展，为太河镇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峨庄旅游服务区：峨庄旅游服务区的接待形式以农家乐为主，为游客提供地方特色的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

淄河休闲度假区：淄河休闲度假区是为游客提供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重点建设具有农产品展销、农事体验、互助农庄等服务功能的农业博览园，成为太河镇有机农产品集散中心。

② 两轴：城镇发展轴、生态旅游产业轴

城镇发展轴：指沿太河水库、淄河作为一条南北向发展轴线，包括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生态旅游产业轴：位于峨庄片区洪峨路，作为生态旅游发展轴线，将诸多自然资源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构筑成一条休闲旅游网络，以自然资源为载体，用多样化的方式将其连接起来。

③ 三区：城镇产业发展区、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

城镇产业发展区：依托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进行太河镇产业发展。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西部、淄河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凤凰山经济生态观光区、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区、马鞍山红色文化旅游区、莲花山生态休闲度假区。

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东部、峨庄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齐山休闲旅游度假区、潭溪山旅游风景区、峨庄瀑布群景区。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1.5.1 规划指导思想

（1）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村的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内涵，客观评价其价值特色，确定科学的保护目标和措施。

（2）坚持完整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整体历史环境及风貌，展示浓郁的民族地域特色，即依法保护好村落内现存的空间格局、街巷河道、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物质文化遗存，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戏曲、传统工艺、传统产业、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3）遵循“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既合理保护，又科学发展，使历史文化遗产的延缓衰老，同时将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资源充分利用，以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目标。

（4）挖掘丰富的民俗文化内涵，以创造绿色和文明的生态环境为主旨，充实“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维持村民原有日常生活轨迹，逐步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5）把握全局，统一规划，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分期整治，留有弹性，将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机结合。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集中力量对存留至今的真实历史遗存及其蕴涵的宝贵历史信息给予保护，同时保护好历史遗存与其周围的环境。

1.5.2 规划原则

（1）原真性原则

原真性是国际上定义、评估和监控文化遗产的一项基本要素，和我国长期坚持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法律原则相呼应。在保护和整治中，要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单位及其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利用整体保护、分层次保护、分类保护以及动态保护等方法，使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风貌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

（2）小规模、渐进式的原则

面对大规模改造的弊端，小规模改造的方式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众参与、有利于资金流向和建筑环境质量控制、能经济适用地满足居民的现实住房要求，缓解社会矛盾以及保护历史文化环境的优点。

（3）居民参与原则

应通过政策导引等措施，调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让传统风貌的保护成为每一个村民的自觉行动。

（4）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的原则

在保护中，既要保护和传承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又要继承和弘扬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两者相互依存，相互辉映，相互烘托，共同反映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

（5）整体效益最优原则

注重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统一，从整体上研究人口发展规模、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网络及公共设施配套、环境整治等问题，以适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使其整体效益达到最优。

第二章 基本概况

2.1 区位概况

永泉村座落在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东南山区最深处的山坳腹地，从村北古代佛家重地莲花山，到西面鬼谷子教学授徒的孟良台马鞍山，东边的劈山和独山寨，以及西南连接鲁山的诸峰，大山环绕的永泉。

2.2 资源概况

2.2.1 自然景观资源

永泉村四面环山，属喀斯特地貌。山坡地均为梯田。从西南到北为齐长城防线。其中劈山、独山寨、达摩堂顶建有齐国兵营及齐长城防线山墙。

齐鲁古道博池路从村北穿过村庄沿西南方向过十八盘进入鲁国。村南齐鲁古道旁有山泉一处，名曰永泉。村东有雨季瀑布一处，每到瀑布爆发，声响颇为壮观。

永泉村庄四周群山起伏，山坡为梯田，上万棵经济类果树分布在田间地头山坡之上。

村中建筑就地取材，石板路、石头墙、石头桥，风格独特。层层梯田环绕村庄，更有几千棵经济类古果树点缀其中，大自然及传统文化使山里的村庄彰显着古老与沧桑。

2.2.2 历史文化资源

抗战时期，永泉一带是我八路军及地方武装的重要根据地。穿过永泉谷底的古代官道——博池路，起点为鲁中重镇博山，通过淄河东南至临朐、博山两地的边境村庄池埠连接临朐，东北方经口头村、太河村、长秋村过胶济铁路连接渤海地区。永泉山脊线北段是鲁中战略要地，东北经本齐北山、小口头村的搁笔寨到达太河村、长秋村，进而北可连渤海抗日根据地，东可接胶东抗日根据地。

2.3 社会经济

2.3.1 人口和宗族

户籍人口 769 人，常住人口 380 人。

2.3.2 经济概况

村民主要依靠外出务工、特色农业、旅游服务、经济林果种植业等。

第三章 现状调查

3.1 村落选址

永泉村的选址是我国传统村落选址的典型案例。永泉村位于太河镇南部，永泉路的尽端。建村于山谷之间，两侧崇山峻岭，风光秀美。村子滨水生存，依托古河道发展繁荣，体现了淄川村落典型传统选址文化。

3.2 村落格局风貌

永泉村风光宜人，山村位于齐鲁交接地带，齐鲁文化汇通。

永泉传统村落有三部分组成。村居风格以清代建筑为主，小部分为明代时期。村中心部落以村中古河道为界，一眼古井位于村中轴线中部，东部以南北一条街道及东北延伸部分组成。村居街道东西两侧分布的房屋，为清代及民国时期建筑。另有一处位于村西南半山之上，由本地自然石建成，为清代家庭部落。

3.3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民居就地取材，保存石墙、石屋、石板路，农家四合院、石台阶体现了原始村落的独特风貌。

3.4 村域现状用地分析

永泉村村域范围内的用地以林地（乔木林地）、果园、旱地为主，村庄建成区范围内用地以农村宅基地为主，还有少量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等。

表 3-1 用地现状汇总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8	0.09
公路用地	0.45	0.24
灌木林地	0.76	0.41
果园	22.30	12.00

旱地	5.75	3.09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5	0.03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4	0.02
坑塘水面	0.51	0.28
农村道路	2.88	1.55
农村宅基地	5.21	2.80
其他草地	0.48	0.26
其他林地	72.75	39.14
其他园地	1.31	0.70
乔木林地	72.60	39.0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8	0.26
特殊用地	0.11	0.06
合计	185.86	100.00

3.5 道路交通现状

永泉村对外交通为永泉路，位于村落北部，通过博兴路、东环湖路、洪峨路接太河镇区。村内主要依靠贯穿村庄南北的3米宽水泥路解决交通。

3.6 基础设施现状

（1）给排水现状

永泉村落南部有一处泉水，东南部有一处高位水池，通过给水网接永泉村各农户。村内现状无排水设施，传统排水体系中雨水沿道路路面排入古河道。村民仍使用旱厕，无污水处理设施。

（2）电力电信

永泉村已完成农村电网改造，村内现有变电箱，主要问题是电力线路架设随意，缺乏组织。

（3）热力燃气

永泉村内现状无热力燃气管线。

（4）环卫设施

永泉村内现垃圾收集设施缺乏，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4.1 评估框架

为更好地体现和传承永泉村历史文化特色，本规划按照整体与专项相结合、物质与非物质并重的原则对永泉村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价值评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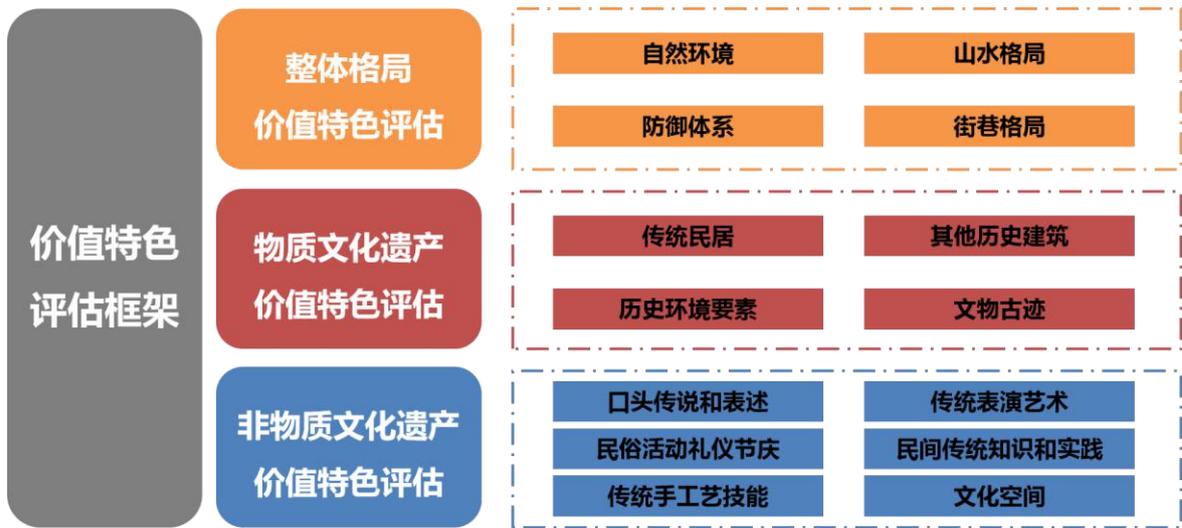


图 3-1 价值特色评估框架

4.2 道路与街巷空间

村内有一条南北向石头铺装街巷，历史年代悠久，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

4.2.1 价值与问题

(1) 问题

部分修缮的街巷与古巷铺装不同，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未突出石头村特色。很多巷道消防车不能通过，需综合考虑消防问题。街巷缺乏一些照明等道路设施。

(2) 保护对象

明确人行交通、车行交通。重视街巷格局、街巷铺装、沿街立面以及街巷环境的保护与整治。

4.3 民居建筑

4.3.1 村庄建筑评估

(1) 建筑风貌

民居就地取材，保存石墙、石屋、石板路，农家四合院、石台阶体现了原始村落的独特风貌。

（2）建筑质量

建筑质量分析是对建筑的主体和局部结构质量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的分析，以确定规划是需要局部加固、整体加固还是需要重新修建（或更新后不再建）。规划根据村落建筑的主体和局部结构的质量状况，以单体建筑进行统计，按建筑质量优劣分为三类，即一类建筑、二类建筑、三类建筑。

一类建筑：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稳固，墙体、窗户、屋顶完好无损，不存在建筑内外结构质量问题。

二类建筑：建筑主体结构尚可，但建筑局部结构质量存在一定问题，屋顶、墙体、门窗部分等建筑局部有破损，缺乏日常维护的建筑，这类建筑需要进行局部维修加固。

三类建筑：建筑主体结构尚存，但已严重损坏，存在可能倒塌破坏的安全隐患，建筑屋顶和墙体破损程度较大，建筑已濒临废弃或少有人居住生活，这类建筑一般需要更新（重新修建或拆除后不再建）。

（3）建筑年代

建筑年代分析是对建筑建造年代的分析，大致可分为明代、清代、民国、建国后至现在。

4.4 文物保护单位

表 4-1 永泉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主要历史建筑一览表

名称	保护等级	地址	时代	建筑面积（m ² ）
永泉古井	文物	村庄南首	清	-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

品等）和文化空间。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遗产中有很大的—部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些文化遗产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也具备一些非物质文化的特征，在本规划中一并予以保护。本规划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民俗文化、民间工艺、宗教文化、古老传说等。

4.6 历史环境要素

永泉村庄四周群山起伏，山坡为梯田，上万棵经济类果树分布在田间地头山坡之上。

村中建筑就地取材，石板路、石头墙、石头桥，风格独特。层层梯田环绕村庄，更有几千棵经济类古果树点缀其中，大自然及传统文化使山里的村庄彰显着古老与沧桑。

4.6.1 历史环境要素问题评估

（1）数量较多，破损而散布

村庄石槽、石磨、石墩、石碾、石凳等石头器具遗存数量较多，在村庄内分部比较分散，或在街头巷角或在庭院空地，由于功能退化或人为因素部分器具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

（2）历史久远，未挂牌保护

村内有几株历史时间较长的古槐树，虽已进行普查，但尚未进行挂牌保护。

（3）遗址遗迹，修复难度大

村庄山泉、石刻等历史遗址遗迹虽然在村民带领下旧址仍能有所辨识，但由于时间过于久远，并且由于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有效的保护，导致其修复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4）遗存器具，保存数量少

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原有的生产、生活、农耕器具逐步被现代化的工具所取代，煤油灯、纺车、耕犁等器具已不再使用，并逐步消失殆尽，收集保护难度较大。

（5）修缮要素，风貌不协调

村庄部分历史环境要素为适应村庄发展需要已进行修缮整治，虽然材质仍以就地取材为主，但是由于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局部细节存在风貌不协调的现。

4.7 评估总结

4.7.1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

(1) 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底蕴深厚，表现突出，内容丰富，艺术展示性和感召力极强，从村落格局特点、建筑文化、戏曲到饮食都体现出独特的传统文化艺术魅力。

(2) 人文生态景观的高度融合——村落丰富的人文景观融入优美的自然环境中，相互之间在内在关联和外观上都十分协调，古朴、自然和神秘。

(3) 极大的旅游开发价值——背靠齐长城的传统村落。淄川区政府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签署了总投资 30 亿元的齐长城文化旅游项目，首期投资 10 亿元的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工程已于淄川区马鞍山正式启动。

4.7.2 村落保护价值

(1) 历史价值

永泉村石头房传统风貌建筑规模宏大，类型独特，具有显著的地方特色，对研究鲁中地域文化和建筑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2) 艺术价值

村庄石头房是鲁中山区先民独创的一种民居建筑艺术，是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民俗价值和艺术价值。

(3) 科学价值

永泉村石头房集中反映了鲁中民居的布局、结构、构造，这为研究传统石头民居建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

(4) 研究价值

现状石头建筑保存着原有风貌，是鲁中地区罕见的保存完好的石头村落，是研究明

清时期鲁中民居建筑的有利证据。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

5.1 保护目标

将永泉村保护目标为鲁中地域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乡土风情浓厚、传统建筑完好、生活服务设施完备、以遗产保护为核心的原生态遗存石头古寨。

5.2 整体风貌

落依山傍水，选址讲究，有苍老的古树，有大量民居建筑，有古老的巷道、独特的空间格局和建筑形式永泉村石头房传统风貌建筑规模宏大，类型独特，具有显著的地方特色。

5.3 保护要素

保护要素划分为自然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

(1) 自然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是指村域内部与外围有特征的地形、地貌、山体和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永泉村落地处古河道南侧山坡台地，四周山岗环绕，依山傍水，林田交错，自然环境较为优越。永泉村落建筑依山而建，扇形分布，梯度式的布局方式，构筑了与众不同的自然与人文融合的景观。

(2) 人文环境要素

人们生活风情的环境体现，它反映了居民的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多方面的状态。主要包括：传统工艺、宗教礼法、民俗风情、名人轶事、语言文学、民间文学艺术、历史地名等。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永泉村落的山水格局是传统村落的显著特色，依山而建、伴山而居。因此保护规划

要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对空间格局要素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村落自然环境保护、传统格局保护、视廊保护、建筑高度控制等方面。

5.5 名村保护区划

5.5.1 保护区划

(1)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主要沿集中分布的文物古迹的外围边界线进行划定，规划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传统村落南部组团的中部片区，面积总计为 3.40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主要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南、北两部分，总面积约 7.8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内涵盖一些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新建建筑、构筑物及环境等。

(3) 历史文化名村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应本着“整体和谐、浑然一体”的原则，考虑视觉眺望点向四周眺望时的景观完整性，结合地貌、河流、植被等自然环境的整体性，并兼顾行政区划界进行。环境协调区主要是规划范围内除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部分。总面积约 174.57 公顷。

5.5.2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2)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构筑物不得改建或拆除重建，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3)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有风貌。传统风貌建筑整修改造，外墙面应采取传统形式及材质，屋顶应为坡屋面，青瓦铺面；要求预留保持原有

院落空间；门、窗等细部应与传统风貌协调，传统风貌建筑因其在修缮时屋面或者墙体材质发生改变，但整体协调，可在整体协调前提下修缮。

4) 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5) 在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6) 核心保护区内的原址新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其他建筑，在其改建、翻建时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和院落轮廓，重点进行屋面、墙体的材质、色彩控制，保证与传统风貌建筑协调，并逐步实现核心保护区内整体风貌协调。

7) 保护区内街巷格局、建筑风貌应尊重历史，力求保持原有历史风貌。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步恢复传统特色，按照街巷原有历史铺装材质进行铺设。

8) 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叠及建设控制地带重叠区域，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2)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证与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风貌协调以及景观的连续，对改建建筑应提出保持与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风格协调的要求，对保护要素有破坏的设施应立即拆除。

2) 若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水系、农田和宅旁菜地都是传统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加强建设该区和环境协调区的绿化过度，但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允许在合适位置新建如凉亭、休息平台等小体量景观设施。

4) 保护好生态环境，防止村中水系污染，维护历史文化名村与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3）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1) 维护历史文化名村风水环境，保护现有植被、山势、水系和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2) 在该区域内，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伐木毁林，严格保护山体，恢复并改善村落外部生态环境，并可做适当的旅游性开发。

3) 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传统的形式，遵循传统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体量、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谐的特色，鼓励采用当地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4) 加强村道沿古河道两侧的风貌控制，为从城区方向进入历史文化名村创造一个良好的前场序景空间。

5.6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古道古巷的特色是石板路、石板巷，蜿蜒迂回，纵横交错，大部分路段为步行的石阶，皆为青石铺就，石块大小不等。巷道两侧是院落建筑，石墙和石巷相映成趣，整个村落建筑依高就低，顺势而建，连成一片，与山水田一起构成富有韵律和变化的巷道景观。

具体保护措施：严格保护并沿用传统村落内古道、古巷及过街楼这一传统道路形式和街巷空间格局，古道、古巷的线形、连续界面，街巷空间高宽比及两侧有特色的建筑物、市政设施等。

古道、古巷的保护，应及时清理街巷垃圾、粪便等污物，同时要保持传统的石板材料，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使用石板以外的其他材料。街道两侧建筑的外装修装饰，街道上的市政设施、广告等设计与安装位置应与保护街道的总体环境相协调。对于部分因房屋损坏，或破坏程度较大的街边地段，或街角场地，采取改建小型休息广场并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游客提供便利，配置乡土树种和花卉，营造独具山乡风情的绿化环境，从而达到良好的视觉效果。

5.7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5.7.1 建筑保护整治

规划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参照住建部关于中国传统村落（村）的评选办法，对永泉村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规划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风貌不协调建筑、拟新建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共六类并分别进行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保护。

2)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保护其风貌，改善其设施。

3)传统风貌建筑：建筑质量好的，确定为保留建筑，作为村落风貌的组成部分。

4)风貌不协调建筑：对影响村落风貌的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

5)拟新建建筑：对于必须新建的建筑，应结合村落整体风貌要求，对建筑提出规划控制和引导措施。

6)历史环境要素：除文物古迹、传统建筑之外，构成历史风貌的围墙、石阶、铺地、树木等景物。

(1) 保护与整治模式的确定

1) 保护

对保护项目及其环境所进行的科学的调查、勘测、鉴定、登录、修缮、维修、改善等活动。

2) 修缮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主要适用于文物类建筑。

3) 改善

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主要适用于规划确定的历史建筑的保护。对传统风貌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主要适用于规划确定的历史建筑的保护。

4) 整治

为体现村落风貌完整性所进行的各种治理活动。

5) 更新

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进行的改建活动。

(2) 分类保护

1) 文物类建筑保护

文物类建筑的保护是针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拟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的保护措施。对这类建筑的保护和整治，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不折不扣地坚持“维护文物原状”的原则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进行逐步的修缮，并最大限度地保持原形制、原规模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如实维持历史原貌，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为了维护文物古迹周围环境的真实性，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准文物保护单位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与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2) 历史建筑的保护

①历史建筑的挂牌保护。规划所确定的历史建筑都应进行挂牌保护，设立保护标志，悬挂在历史建筑出入口，标示历史建筑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高度、形式风格、营造年代、建筑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建筑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建筑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②历史建筑档案的建立。历史建筑主要包括两类：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依据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下发的《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历史建筑按照价值特色可划分为反映重要职能与特色的建筑、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或名人生活居住地的建筑、集中反映地方建筑特色的典型建筑、体现村镇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等类型，这些既是评价的基本标尺，也是确定历史建筑的主要依据。在此基础上，将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作进一步细化建档。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的高度控制，根据该区域内现有传统建筑的一般高度为基准，

建筑控高一、二层，屋脊高度6米；建设控制地带建筑控高四层，屋脊高度16米。

5.8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古树是名村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要对古树名木进行严格的保护。重点保护的百年古树主要为古槐树，主要分布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核心保护范围周围。规划对历史文化名村内20年以上的树木一律禁止砍伐；对50年以上的古树要一律挂牌保护，并设文字说明。重要的古树要专门设立护拦，禁止攀爬和折枝，更不允许砍伐，并随时监控病虫害的侵蚀情况。建立管养责任制和监督机制。一旦有虫害，要及时治疗和处理。

5.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5.9.1 分类保护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遗产中有很长的一部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些文化遗产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也具备一些非物质文化的特征，在本规划中一并予以保护。本规划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民俗文化、民间工艺、宗教文化、古老传说等。

（1）保护内容

- 1) 优良的民俗风情：如祈雨仪式、梨花节、丧葬、婚嫁仪式等。
- 2) 民间娱乐活动。
- 3) 传统手工技艺：村落的历史传统工艺主要有石砌技艺、酿酒制作等手工业门类。

规划对传统工艺进行挖掘、整理，展示传统文化。

- 4) 乡土文化：保持和继承健康、美好、富有情趣的地方风俗。
- 5) 传统地名。
- 6) 相关的古老传说：齐孟姜女传说。

5.9.2 分类保护措施

- 1) 建立专门保护和研究机构，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 2)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资力度，使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 3) 保持当地地名的传统人文特色，传统地名、巷道的历史名称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 4) 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进行普查摸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并在新时期发扬光大。
- 5) 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平台，健全展示体系；运用画册设计、DM、相关书籍等自身宣传册等方式通过平面媒体（杂志、报纸、书刊）、网络（微博、微信）等方式进行推广。
- 6) 重视对居民的保护。

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

6.1 规划人口规模

永泉村现状全村共 269 户，户籍人口 769 人，常住人口 380。据统计，永泉村历年人口基本保持稳定，规划到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控制在 460 人左右。规划引导部分村民回村落居住，从事旅游服务、民俗文化展示等工作，促进村落活态传承。

6.2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村域产业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多片”的产业空间结构。“一心”：指由永泉传统村落为中心。“一轴”：指沿古河道的村域产业发展主轴线。该轴线南北向串联村域一三产业，其沿线是村域产业发展潜力最大区域。“多片”：指围绕永泉村落的多个特色产业种植片区。形成了以永泉村落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周边产业支撑永泉村落发展的产业格局。

6.3 村庄保护规划布局

（1）“孟姜女文化公园+古泉”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游线

该游线主要展示永泉村的孟姜女文化，让游客切身体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

（2）“齐鲁古道+古山寨”

该游线主要展示两千年前齐鲁之间的交通及生活情况，让游客实地感受古人的日常及兵营生活。

（3）“齐长城文化公园+劈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游线

该游线主要展示齐长城的世界文化遗产的环境格局，让游客身在其中，流连忘返，达到“步移景异、心以物移、情随景迁”的效果。

（4）“传统村落+马向阳下乡记”民俗风情、影视文化体验游线

该游线主要串联永泉传统村落，用以展现永泉村落极具魅力的民居、迷宫式的路网格局及建筑技艺。

6.4 乡村振兴引导、产业规划引导

根据永泉村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确定其经济发展方向为：在保护好永泉村落整体风貌、外围山水景观及原真性的前提下，使其可持续发展，积极进行保护性开发，充分认识并有效开发利用永泉村的旅游价值，适当发展传统文化旅游产业，并带动餐饮、住宿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村域农业、林果业要综合发展。为保护好周围的自然生态环境，村域范围内禁止发展工业。在此基础上，确定永泉村的村庄性质为：以发展传统农业和影视文化、孟姜女文化、齐长城文化旅游产业为主的具有传统民俗风情的历史文化名村。

6.4.1 旅游配套设施

旅游配套设施规划应满足游客需求。规划旅游配套设施主要分布南北道路两侧。规划至2035年，保留现状游客服务中心、商业设施，新建民宿、商店、餐饮设施、停车设施等旅游配套设施。

6.4.2 旅游主题规划

传统民俗风情观光游，依托永泉村落，开展特色传统民俗风情观光、体验。

以展现“齐韵”、“齐味”为主题，以“休闲、食宿、娱乐、购物”为主要功能，进行业态设置。利用村落的节点广场，将传统的传统祭祀仪式、婚礼习俗等搬上舞台。展现传统乐器合奏的韵味、“孟姜女十哭长城”的传唱，使“活态”齐文化得到保护和传承。游客可在此观赏，并可参与其中，深刻体验民俗民风活动，展现永泉村落古朴的独特风采。保留永泉村落的传统节日，让游客参与传统节日的庆祝，体验传统风土人情。

6.5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6.5.1 道路系统规划

本次规划重点完善内外交通路网，加强永泉村与周边地区联系；对村庄周边道路进行优化；对农村道路进行整治，形成良好的内外交通路网体系；打造历史文化名村特色道路，提升传统风貌。

规划在保持现有路网格局的基础上，对村落内部道路进行修缮、梳理完善。对村落内的明巷及暗巷进行维护，破坏严重的地方进行更新，保护永泉村落的传统风貌。

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路面材质应符合本村的历史风貌，道路材质建议使用天然石材路面。与核心保护范围临近的支路等道路，考虑到与传统历史风貌的协调，可采用与其相似的透水铺装，能起到补充地下水，减少排水负荷的作用。

村内主次支道路建议全面硬化，在资金充裕的条件下主次道路可考虑沥青砼，沥青路面具有行车舒适，噪音低、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优点。支路可使用水泥砼，造价低、施工工艺简单。

6.6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6.6.1 给水工程

现状永泉村落内现状敷设有部分给水管，给水管网较分散，不成系统，缺乏相关消防设施，供水可靠性较差。

用水量计算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 50013 - 2006），并且参照相关用水量指标，规划区内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110 升/人·日，供水量为 85 立方米。

由永泉高位水池供给。规划区供水管网均宜为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系统。根据消防用水量确定道路下配水支管不应小于 DN100，在街道上应按规范设置核心保护范围消火栓其间距 80m。给水管网的铺设应以规划远期用水量为依据建设，管径按经济流速及最高日最高时用水量进行规划设计，以最高时用水量加最不利点同时发生火灾消防用水量的情况进行校核。组织建立永泉村给水管网，形成环状供水系统，优化管网布置。

6.6.2 电力工程

规划永泉村电源由 35kV 变电站提供，供全村农业生产生活用电。

村内设置变压器等变电设施，380V 电力线沿道路敷设，在村内重要地区采用直埋的方式敷设电力管线。

6.6.3 电信工程

规划永泉村电信线由太河电信支局进线，同时全村开通移动电话业务。在村内重要地段采用通讯线路埋地铺设。

6.6.4 环保环卫规划

粪便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生活垃圾采用“村庄收集、乡镇集中、区县处理”方式。在村民聚居点附近设置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为 70 米。重新布置永泉村内的垃圾收集站点，要方便居民的使用和中转运输，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

6.7 公共设施规划

公共设施规划应满足居民与游客两者需求。规划至2035年，除了规划保留的村委会、卫生所和部分商业设施外，沿大街改造设置多处民宿，同时结合名村发展规划及村庄现有空地，规划多处供游客、村民休闲娱乐的公共场地。

6.7.1 景观小品

表 6-1 景观小品规划一览表

环境设施类型	现状问题	引导措施	设计意向
铺装	现状街巷铺装以水泥和土路面为主，对古村风貌有一定影响。铺装与绿化和环境设施结合薄弱。	铺装主要包括街巷铺装和场地铺装。内部古街巷铺装：采用乡土块石、青砖等进行铺设；场地铺装：采用自然块石、卵石、青砖等自然材料按一定图案进行铺设，局部可结合木材铺设。	
座凳	街两侧开敞空间缺乏座凳等休憩设施。	结合树、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座凳。形式要求古朴自然，烘托古韵风貌，建议采用石凳、木凳等乡土材质，避免过于城市化，部分座凳可结合树池设置	
树池	多数树木没有树池，直接入坑种植。	结合开敞空间与传统建筑院落置树池，种植乔木；树池形采用自然条石铺砌、灌木种植的形式或卵石自然铺砌，材料选用本地石材，局部树池可作为坐凳使用。	
标识牌	村庄现状基本无标识牌。	在主要道路各街口、入口及其他重要开敞空间设置指示牌，介绍付庙历史信息及指引游客旅游线路。标识牌形式宜烘托古风、	

		质朴。大方、标志性强，充分展现古村落形象。	
垃圾箱	现状垃圾箱以方形塑料桶居多，形态呆板单一，缺乏特色。	在规划范围内各街巷、节点及主要开敞空间均匀设置垃圾箱；造型力求简单、古朴，材料选用木材或石材，避免使用塑料或不锈钢等现代材料。	
公厕	现状公厕缺乏	规划单体公厕以现状整治为主，公厕造型不宜复杂，应与古村落整体建筑风貌相协调；屋顶采用青瓦坡屋顶，避免使用琉璃瓦等现代材料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7.1 近期保护整治

7.1.1 近期保护整治计划

（1）重点保护民居建筑

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为契机，针对石头寨现状建筑情况分析，优先保护民居建筑群。

（2）深入提升人居环境

此阶段对永泉村重要节点和线路进行整治提升，提升人居环境，为后期村庄发展提供基础。

（3）全面升级村庄旅游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村庄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并同时发展农业旅游，将保护与发展进行深度融合。

7.1.2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范围，包括古村落现存古建筑和周围民居。具体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古村内所有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按照要求，对每处一类历史建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2) 重点建筑与村巷的保护与整治

对主要历史空间结构周边的重要院落进行整治；通过合理模式，增加村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充分展示永泉村古村风貌。

(3) 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

结合核太河镇的民俗文化，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民俗文化示范区。

(4)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改造村内道路，采用当地的青石板对村内的道路进行修复、更新，尽量与原有的风貌保持一致。

(5) 基础设施改善

完成排水暗沟或排水管网的建设；整治村内的环境，改造对村落风貌及布局影响较大的建筑物、构筑物。

(6) 生态环境整治

建设固定的垃圾箱、公共厕所，改善村庄的卫生条件；有条件的村民，建议建造沼气池，发展沼气等生态能源。

7.1.3 近期保护规划对策

(1) 制定政策，保障实施

研究制定合理的历史文化名村产业调整、人口疏散与搬迁补偿、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古村保护实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2) 健全体制，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设置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的保护管理办法，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成立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永泉村的规划、建设和旅游管理工作，负责古村落的保护和维修工作。

（3）加强意识，加大宣传

培养群众保护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印刷品、网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宣传，提高和培养村民对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规划的意识。

（4）加大支持，延续文化

积极发掘和培养民间艺术人才，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延续文化传承。

（5）扩大投入，加强保护

政府财政应列出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导向，合理利用民间资本和居民自有资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7.2.1 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近期试点建设阶段至2025年1月前完成，工程造价预算总额约为109.9万元。

表 7-1 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单价估算 (万元)	造价估算 (万元)	
传统风貌 建筑保护	1	历史文化名村标志	1 处	0.5	0.5	64.5
	2	重点院落抢险	4 栋	3	12	
	3	传统建筑改造利用	6 栋	2	12	
	4	挡土墙修缮	50 米	0.5	25	

	5	巷道整治	约 300 米	15	15	
村庄环境 整治提升	6	绿化广场	1 处	6	6	21
	7	景观标示系统	指引牌、介绍牌等	5	5	
	8	宅前屋后绿化	村庄宅基地环境提升	10	10	
基础设施	9	污水工程	约 1.5 千米	6	9	19.4
	10	雨水工程	约 1.3 千米	8	10.4	
旅游增补	11	旅游停车场	1 处	2	2	5
	12	旅游公厕	1 处	3	3	
合计				109.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保护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① 历史文化名村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② 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③ 加大对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④ 加强对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⑤ 增强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⑥ 强化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⑦ 强化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管理工作等。
- ⑧ 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8.2 管理机构

- (1)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 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8.3 管理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淄川区太河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① 应严格落实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 ②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③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④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8.4 日常管理

- (1) 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永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